

(有關"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提述的相關條文的節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聯合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號決議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生效：按照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於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X X X X X

第 參 編

X X X X X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X X X X X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

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子)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丑)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寅)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卯)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辰)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巳)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午)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X X X X X**

##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子)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丑)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X X X X X**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X X X X X**

##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約條文

聯合王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條文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在內的 10 個英國屬土。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致予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稱：

“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以下簡稱《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一九九七年七  
月一日起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自該日起，香港將成為中華人民  
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  
第十一節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  
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  
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對該公約的適用作出規定。

以下為該公約內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 簽署公約時所作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  
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  
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  
定的義務為準。」

###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

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第四十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根據本公約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聲明承認人權事宜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由另一締約國所提出的來文，惟該締約國在作出一項與聯合王國有關的來文時，必須在不少於十二個月之前，根據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與其本身有關的來文。」